

附件 2

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耳内镜专业委员会委员选拔要求

一、常务委员

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会声誉，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
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 2 个。

3. 6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委会工作；

4. 副高以上职称，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；

5. 在委员中具有相当的学术地位和声望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，善于团结，热心学会工作。

6. 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设 1 名常务委员。

二、委员

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会声誉，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
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 2 个。

3. 6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委会工作；

4. 副高以上职称，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望，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；或获得中级职称超过 10 年，可为委员候选人；

5. 原则上同一单位委员不超过 2 人。

三、青年委员

1. 遵守《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学会声誉，热爱、支持学会工作。

2. 参加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不超过 2 个。

3. 40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委会工作；

4. 中级以上职称，在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范围学科开展临床工作；

5. 原则上同一单位委员不超过 2 人。